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訂定之。
- 二、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 三、甄選對象及時間：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入學後，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相關作業流程。
- 四、甄選資格：碩一上學期修畢所有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且具備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B2 級初試(聽力及閱讀)英語考試檢定通過證書者。
- 五、甄選方式及程序：
 - (一)採計碩一上學期專門科目 3 門必修課程（共 9 學分），總平均成績決定順序。得列備取名額，並於正取生放棄資格時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3 門必修課若總平均成績相同，同分參酌順序分別為：英語教學理論與實踐→英語語音學理論與實踐→教育研究法。
 - (三)申請者請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
- 六、名額遞補與缺額流用：
 - (一)名額遞補：師資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二)缺額流用：碩士生無遞補名單時，缺額優先流用至學士班，依序遞補。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碩一上學期 必修課程成 績 (檢附成績單)	科目	學分數	成績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3	
	英語語音學理論與實踐	3	
	教育研究法	3	
	總平均		
英檢 B2級 初試通過 (檢附成績單 或證書)	英文檢定考試名稱： _____ 成績： _____		
檢附資料檢 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上學期成績單(必修課請用螢光筆明確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檢定 B2級初試成績單或證書		
申請人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本系甄選作業要點，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系所審核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主管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承辦人核章：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